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606號

上訴人 顏瑞年

視同上訴人 顏李玉霞

顏騰芳

顏雲龍

顏佑蓁

顏雲曉

顏雲鵬

顏雲卿

顏勝雄

顏聖憲

顏聖霖

顏聖穎

顏振宇

顏詹鳳嬌

顏如英

顏嘉緯

顏嘉德

顏伶娟

顏汝純

顏王淑女

01 顏詒星
02 顏芷芃
03 顏靜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顏均羽
06 被 上訴人 顏朝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顏朝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顏佑峰
11 顏佑耿
12 顏綉鈺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
14 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
20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
21 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
22 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23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
25 民國113年1月2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6 正，此裁定已於113年1月31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附卷
27 可憑。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
28 在卷可稽，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法官 謝佳諮

法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政偉